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智能”或“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大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主要以支付现金的方式从原承租方天津铧景零壹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壹”）、天津铧景零贰船舶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铧景零贰”）承接铧景01（编号为CMHI181-1，HUA JING 01）、铧景02（编号为CMHI181-2，HUA JING 02）两条船舶相关的融资租赁权益，待租赁期限届满时，公司将取得铧景01、铧景02所有权。

交易各方以海龙十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号”）、海龙十一号（天津）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十一号”）与海湾科技、铧景零壹、铧景零贰等签署的《CMHI181-1船舶买卖合同》《CMHI181-2船舶买卖合同》《铧景01船舶租赁合同》等合同价款为参考，经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3,398.56万美元（85,425.17万元人民币；按2021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下同），扣除原承租方铧景零壹、铧景零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支付的融资租赁成本29,200.00万元人民币（4,579.89万美元）后，大烨新能源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后续应付融资租赁本金8,105.91万美元（人民币51,680.82万元），应付融资租赁利息712.76万美元（人民币4,544.35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损益的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资产的减值测试与补偿。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3 日